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3號

原告 AD000-A11211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2113C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吳○達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葉逸如

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